

## 2017 年至 2018 年社會法發展回顧\*

孫迺翊\*\*

〈摘要〉

本文以社會法體系配合相關公法議題，回顧 2017 年至 2018 年間社會法領域最引人關注的立法動態與憲法解釋。關於此段期間之立法動態，最具爭議性者，即軍公教年金改革相關立法與修法，本文將簡要說明其所引發之憲法爭議，包括是否侵害財產權、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轉型正義議題與社會法的關連性。在憲法解釋方面，本文將介紹與評析社會法領域釋字第 753 號、第 766 號及第 767 號等三則解釋，其分別涉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與藥害救濟法。在這三號解釋中，社會補償概念以及人民健康權之保障首次獲得憲法解釋的肯認，大法官並於個案中明確表示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授權明確性與比例原則於社會法領域應採取之審查基準。而隨著社會補償概念逐漸確立，以及 2016 年政黨輪替後陸續通過多項轉型正義立法，本文亦將重新檢視我國學說向來將二二八事件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歸類為社會補償制度的見解，從轉型正義的角度作簡要評析。透過學理發展與憲法解釋的累積，我國社會法之學理發展早已不只停留在繼受外國法階段，而是逐漸在臺灣的憲法價值與法律制度發展脈絡下生根。

關鍵詞：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年金改革、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社會補償、藥害救濟、生存權、健康權、財產權

---

\* 本文作者感謝臺大法律系碩士班研究生彭聖芳、黃自強兩位同學協助蒐集及整理相關資料與文獻。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naiyisun@ntu.edu.tw。

• 責任校對：吳霽桓、何思奕、董建廷。

• DOI: 10.6199/NTULJ.201911\_48(SP).0011

◆ 目 次 ◆

- 壹、前言
- 貳、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與健保署間權利義務關係與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一、釋字第 753 號解釋之爭點與解釋要旨
  - 二、分析
- 參、2017 年及 2018 年軍公教年金改革及釋憲案
- 肆、國民年金法遺屬年金給付與憲法保障
  - 一、釋字第 766 號解釋之爭點與解釋要旨
  - 二、簡評
- 伍、藥害救濟法與社會補償
  - 一、釋字第 767 號解釋之爭點與解釋要旨
  - 二、簡評
- 陸、轉型正義相關立法與社會法之關係
  - 一、二二八事件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為社會補償制度？
  - 二、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 柒、結論